

鄭

志(兩種)



鄭

志

附錄

鄭玄撰
鄭小同編
錢東垣校訂
秦鑑附錄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鄭志（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鄭志目錄

卷上

童牛之楮

棘下生

禹貢導河

四岳八伯

禹會諸侯于塗山

顧命東房西房二條

甘棠行露

一人作詩

麟趾義

襦

騶虞傳

涇渭

鄭志目錄

歸妹以須

季夏火星中

殷爵三等

皋陶謨注

金縢

錄則殤死

何詩近於比賦興

王風當在雅

行露

總能正天下之王

雅

楚宮仲梁子

山川能說

平王厲王幽王詩列雅

女有同車序

皇皇者華

自西徂東箋

生民箋

文王積其德二條

風雅頌

婦人歸宗

蠡斯

野有死麇

施邱序

清人

伐檀傳箋

魚麗序

氓箋

在位有官職

幽七月在風

常棣箋

檇模箋

長發序

國史采詩

論語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注

卷耳傳

行露探梅

雌雉

狄人入衛

稅法

采芣傳

賦詩

車攻傳

大車傳箋

凌人斬冰納冰

絲衣序

五侯九伯

禮器引詩

卷中

周官三公

天子巡守禮制

族師職四閭八閭

載師職罰之輕重

閭師職九賦

鬯人職注

大宗伯職注

籥人注

鄭志目錄

衛武公用殷禮

諸侯入爲卿大夫

王食

召誥營洛

坊記引燕燕詩序

膳人

司服王后六服

載師注

載師夫家

調人職稱父之辭

籥師注

太卜職注

占夢注二條

周朝而遂葬

巾車建大麾以田

職方氏周所服國

大司馬愷樂

司弓矢注

周禮注土社

周禮六祈

禮運注

左傳飲桓公酒

西陸朝覲

已孤不爲父作諡

王制

諸侯五年再相朝

齊祭異冠

大夫廟數

巾車建大白以卽戎

校人職馬數

大行人孤執皮帛二條

虞氏量稅

郊特牲社

祭五嶽山川

咫

坊記注澄爲清酒

居喪闋數

鄭伯男

禮記注書說

爵尊圖小爵卑國大

喪三年不祭

明堂注

舉于薦首

天子廟制如明堂

卷下

周無放臣

反祔有主

越綈行事

女子歸宗

繼母黨服

嫁母服

妻子爲母服

祥禫

大斂奠堂

國有大裁

覲亦云朝

饗次穆

韎韐之附注

鉅鹿

楚

吾從周

父卒爲祖後者服二條

慈母嫁服

主喪者不除

禘祫

出母服

未葬脯醢奠殯

師哭廟門外

吳岳

四時迎氣四郊

鷄彝鳥彝

治兵王自出

刑書

祖

王執鎮圭

命民社

三秋

祀后稷

鷹學習

天子五官

高禩

士無臣

君弔

乳母服

爲人後

久喪不除

母諱

公乃二王後

天子卿賜地

脯非食穢

元衣

春日合祭

螽蟴

竄三苗

圉圉

公館

郊特牲注言蓋

庶母慈己

帷殯避嫌

改葬之服

虞祔二條

大功小功不諱

君在稱子

君父服除而成婚

往哭側室

葬母朝廟

喪服四制言不文

鄭所注目錄

鄭志卷上

漢 鄭康成譌 孫小同編

冷剛問。大畜六四。童牛之牿元吉。注。巽爲木。互體震。震爲牛之足。足在艮體之中。艮爲手持。木以就足。是施牿。又蒙初六。注云。木在足曰桎。在手曰牿。今大畜六四。施牿于足。不審桎牿手足定有別否。

答曰。牛無手。以前足當之。按。禮記月令正義。冷剛問。牛四足何以稱牿。鄭答云。牛無手。前足施牿也。周禮大司寇正義。牛無手。惟以足言之。與此釋稍異。而意並同。

易歸妹以須。注云。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妹名女須。

答冷剛云。須。才智之稱。故屈原之妹以爲名。按。詩桑扈。子樂胥。鄭箋云。胥有才知之名。孔穎達謂胥。須古今字。引易注及答冷剛云云證之。其文與此同。女須。離離作女嬰。王逸注云。屈原姊。與此有異。○錢繹按。說文。嬰。女字也。楚詞曰。女嬰之嬋媛。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嬰。漢書高后紀。過其姑呂嬰。師古曰。高后妹。是姊妹皆可稱嬰。

書贊云。我先師棘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自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旣宣之矣。○張逸問。贊云。我先師棘下生何人。答。水經渭水注引此。作何時人。○錢東垣按。逸。北海人。官尚書右丞。見鄭康成別傳。

答曰：齊田氏時善學者所會處也。齊人號之棘下生，無常人也。釋按：史記叔孫通傳：漢王拜叔孫通爲博士，號稷嗣君。徐廣曰：蓋言其德業足以繼隆齊稷下之風流也。稷、棘，古字通。漢書功臣表有棘邱侯襄，族兄埭曰：卽稷邱。列仙傳有太山道士稷邱君。

孫皓

原注：一作顧

一問：月令季夏火星中，前受東方之體，盡以爲火星。季夏中心也，不知夏至中星名。

答曰：日永星火，此謂大火也。大火次名，東方之次，有壽星、大火、析木三者。大火爲中，故尙書云：舉中以言焉。又每三十度有奇，非特一宿者也。季夏中火，猶謂指心火也。按：禮記月令正義：鄭答孫顧云：星火非謂心星也。卯之三十度，總爲大火，與此義同而詞異。詩七月流火正義：引吳志孫皓與鄭問答之詞，悉與此同。王應麟謂康成不與吳孫皓同時，吳志亦無此語。後人因孫皓名氏，遂改鄭志爲吳志，詳見困學紀聞。足證宋本詩疏已訛，由不知鄭志者妄改，附識於此。

趙商問曰：禹貢導河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然則大陸以南固未播也。在於兖州，安得有九？至于何時復得合爲一，然後從大陸以北復播爲九也？錢何按：商、河內人，見後漢書。

答曰：兖州以濟河爲界，河流分兖州界，文自明矣。復合爲一，乃在下頭。子走南北，何所求乎？觀子所云，似徒見今兖州之界，不及九河，而青、冀州分之，故疑之耳。旣知今亦當知古。又按：此條見詩經正義，上大陸以北作大陸已北，古字同也。

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尙書有微子箕子何。

答曰：微子箕子實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故云子也。

堯典注云：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張逸問云：九州而八伯者何？

答曰：畿內之州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伯卽牧也。釋按：此條見禮記王制正義，四岳八伯，詩崧高正義、賈公彥周禮疏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陶潛聖賢羣輔錄諸書所載，辭雖各異，皆不引鄭志。考伏生尚書大傳：八伯者，伯夷爲陽伯，義仲之後爲義伯，棄爲夏伯，義叔之後爲義伯，咎繇爲秋伯，和仲之後爲和伯，垂爲冬伯，闡一人焉。

皋陶謨注云：堯初制五服，更五百里，禹所弼，每服五百里，故始有百里之封焉。猶用要服之內爲九州，州立十二人爲諸侯師，蓋百國一師，則州十有二師，則每州千二百國也。八州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畿內。○趙商問云：以王制論之，畿內之國有百里，有七十里，有五十里，今率以下等計之，又有王城關遠郊野卿大夫之采地，數不在中，今就四百似頗不合。

答云：三代異物，王制之法，唐虞或不盡然。堯舜之德，守在四疆，鄉遂有無，無以言也。公卿大夫有舊祿者，其四百國非采地爲何？王城之大，郊關之處，幾何？而子貢急也。

皋陶謨注云：禹朝羣臣于會稽，執玉帛者萬國。○張逸問云：按左傳，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外傳云：禹朝羣臣于會稽，防風氏後至，不與注相應何？

答云：欲明諸侯守土之祀，故兼用外傳內傳語。釋按：此條見禮記王制正義，說文：紹，會稽山，國語韋氏注云：

羣神謂主山川之君，爲羣神之主，故謂之神。然則泰山卽會稽山，羣神卽謂諸侯，與鄭意合。

趙商問金縢曰：若武王未終疾，固當瘳，信命之終，雖請不得。自古以來，何患不爲。

答曰：君父疾病，方困，忠臣孝子不忍默爾，視其歔歔，歸其命于天，中心惻然，欲爲之請命。周公達於此禮，著在尙書。若君父之病，不爲請命，豈忠孝之志也。案：此條見金縢正義。

顧命東房西房。

答趙商曰：成王崩之時，在西都，文王遷豐，作靈臺，辟雍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故知此喪禮設衣服之處，寢者夾室與東西房也。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作樂，乃立明堂于王城。

又答張逸云：周公制禮，建國土中，洛誥云：王入太室禋，是也。顧命成王崩在原注：一作于。鎬京，鎬京宮室，因文武更不改作，故同諸侯之制，有左右房。宣王承原注：斯千時，鎬室未必如周公之制。按：書顧命正義引鄭武更不改作，故同諸侯之制，有左右房。宣王承原注：斯千時，鎬室未必如周公之制。按：書顧命正義引鄭

志答張逸語，陸贄于正義引答趙商語，與此同，但無此句，而意指並同。

洪範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祭法：鯀則殛水而殛死，注：謂不能成其功也。

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于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之。若以爲殺人父用其子，而舜禹何以忍乎，而尙書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者，箕子見武王誅紂，今與己言，懼其意有慙德，爲說父不肖其罪之子賢則舉之，以滿武王意也。按：禮記祭法正義引此，其下無之字。

趙商問：言棠行露之詩，美召伯之功，箋以爲當文王與紂之時，詩傳及樂記，武王卽位，乃分周公

左召公右爲二伯。文王之時，不審召公何得爲伯。案：趙商：詩甘棠正義引此，作張逸問。鄭箋：專指行歸。此誤以爲兼說二詩。詳詩譜正義。詩傳至之時二十四字。原本誤作註文。今據詩正義校正。○東垣按：周南召南譜正義引此。本作趙商。後甘棠正義更作張逸。甘棠正義引此。當文王與紂之時下。有謂此甘棠之詩。亦文王時事。故問之云句。

答曰：甘棠之詩，召伯自明。誰云文王與紂之時乎。

張逸問：何詩近于比賦興。

答曰：比賦興。吳札觀詩已不歌也。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難復摘別。篇中義多興。按：此條與下二條。並見詩關雎正義。其以比賦興原來不分。疏解此條大意。最爲明爽。

張逸問：嘗聞一人作詩。何謂。

答曰：作詩者一人而已。其取義者一國之事。變雅則譏王政得失。閔風俗之衰。所憂者廣。發于一人之本身。

張逸問：王者之風。王者當在雅。在風何。

答曰：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述其本。宜爲風。

張逸問：麟趾義云。關雎之化。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其信厚如麟趾之時。箋云。喻今公子亦信厚。與禮相應。有似于麟。惟此二者時。關雎之化。致信厚。未致麟。

答曰：衰世者，謂當文王與紂之時，而周之盛德，關雎化行之時，公子化之，皆信厚，與禮合，古太平致麟之時，不是過也。按：詩麟趾正義引此，作不能過也。

張逸問：行露召伯聽訟，察民之意，化耳，何訟乎？

答曰：實駁之辭也。民被化久矣，故能有訟。東垣按：此條見詩行露正義。

小星傳：綢、襪被也。箋云：綢，牀帳也。○張逸問：此箋不知何以易傳。又諸妾抱帳進御于君，有常寢，何其碎。東垣按：譯、說文：衣不重也。

答曰：今人名帳爲綢，雖古無名被爲綢，諸妾何必人抱一帳，施者因之。如今漢抱帳也。何按：此條見小星正義。

張逸問：箋原注：何彼穠矣，平王箋。云：德能正天下之王，然則不必要文王也。

答曰：德能平正天下，則稱爲平，故以號文王焉。

張逸問：騶虞傳曰：白虎黑文，又禮記曰：樂官備，何謂？

答曰：白虎黑文，周史王會云：備者，取其一發五紮，言多賢也。鑒按：此條見詩騶虞正義。

張逸問：豕生三曰豨，不知母豕也，豚也。

答曰：豚也。過三以往，猶謂之豨，自三以上，更無名也。東垣按：此條見詩騶虞正義引此，自三上有以字。

谷風：涇以渭濁，箋云：此絕去所經見，因取以自喻。○張逸問：何言絕去？